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預查編號 113006113 號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線上申請（一站式）「○○○○○○」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設立登記預查（預查編號：xxxxxxx；下稱預查申請案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「○○○○○○」商業特取名稱疑涉有對人體侵入性行為，非屬商業登記範疇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3 項、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（下稱審核準則）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，以同日預查編號 113006113 號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歉難照准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訴願人……於 113 年 10 月底做商業名稱（○○○○○○）之預查遭商業處駁回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，於商業登記前，應先申請核准，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，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；其申請程序、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、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、登記、查閱、抄錄、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，應收取費用，其費用之種類及費額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，於商業設立或變更登記前，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，

向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預查（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）。」「預查申請案，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間為二個月。但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展保留，期間為一個月，且以一次為限。未於前項保留期間內申請商業登記者，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。」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：……八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。」

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，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」

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402410670 號函釋（下稱 104 年 5 月 22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『刺青紋身及紋眉』行為，是否開放為公司、商業所營事業登記範疇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『紋眉、紋身、刺青、穿孔等消費行為』，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9 年 11 月 30 日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指定貴部（組改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）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……四、至於本案『刺青紋身及紋眉』……經貴部（組改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）89 年 9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6391 號函釋略以：『按刺青紋身、穿耳洞、眉環等穿刺行為，非以矯治疾病為目的，不屬醫療行為；惟鑑於該等行為易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，本署仍建議不宜核准開放商業登記』在案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按：96 年 9 月 1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曾於 113 年 7 月 3 日申請預查「○○○○○」經核准（預查編號：XXXXXXXX），惟未即時確認繼續辦理，致該次預查核定書時效過期，本次再以同樣名稱申請預查卻被駁回；依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查詢，「紋」字並非不得註冊之文字；訴願人信任第 1 次核准（預查編號：XXXXXXXX）「○○○○○」是可使用之名稱，請准許使用，若原處分機關駁回，應補償訴願人規費及手續費等之損失，請退還費用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線上預查申請案，以「○○○○○」作為預查之商業特取名稱（預查編號：XXXXXXXX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名稱涉有對人體侵入性行為，非屬商業登記範疇，有經濟部全國商業登記資訊系統列印畫面、原處分機關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按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，於商業登記前，應先申請核准，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，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；其申請程序、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、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為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經濟部爰訂有審核準則以供遵循，其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：……八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。」本件依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6178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一及四所載，係以「○○○○○」商業特取名稱疑涉有對人體侵入性行為，考量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函釋意旨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3 項、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否准所請。

六、然查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『刺青紋身及紋眉』行為，是否開放為公司、商業所營事業登記範疇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『紋眉、紋身、刺青、穿孔等消費行為』，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9 年 11 月 30 日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指定貴部（組改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）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……四、至於本案『刺青紋身及紋眉』……經貴部（組改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）89 年 9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6391 號函釋略以：『按刺青紋身、穿耳洞、眉環等穿刺行為，非以矯治疾病為目的，不屬醫療行為；惟鑑於該等行為易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，本署仍建議不宜核准開放商業登記』在案……。」並未敘及商業登記名稱不宜使用文字之認定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商業特取名稱依前揭函釋意旨涉及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」之理由為何？前揭函釋意旨究竟為何？是否得作為商業名稱審查之依據？尚有未明，涉及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3 項、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函釋之解釋與適用，影響本件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